

本期簡介

《攝影著作之創作與侵權議題》

劉淳瑜 律師

攝影係結合創作者對於景物之捕捉、利用環境及設備製作出影像，除純為創作而攝影外，亦廣泛使用於商業等活動，屬於極為普遍之創作類型，再者社群媒體、影像科技使攝影著作之流通甚為便利，故此類作品之侵權議題得具體演繹著作權法對攝影著作如何於前揭技術、媒介之革新下為保護。本文旨就台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近年就攝影著作相關判決進行說明、綜合出智商法院對於攝影著作是否構成侵權或抄襲之判斷標準。.....詳全文

從日本多玩國公司JP6526304B2之侵權訴訟案 瞭解日本法院對於網路系統發明之屬地主義的見解

黃柏恩

各國專利制度皆採屬地主義，僅有在已取得專利的地區，方可主張專利權，在未取得專利權的地區，則無法排除他人實施。日本特許法第2條第3項所述的「實施」，向來也是指在日本國內的行為。

另一方面，現今網路之基礎建設發達，許多服務得以跨國進行，國與國之間的距離不再遙遠。然而，這也代表在世界各處皆可容易地實施與網路相關的發明，而能輕易在其他地區設立伺服器，並對專利權人持有專利之地區提供服務。面對這樣的處境，對於專利權人的保障是否足夠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詳全文

本期內文

《攝影著作之創作與侵權議題》

◆劉淳瑜 律師◆

攝影係結合創作者對於景物之捕捉、利用環境及設備製作出影像，除純為創作而攝影外，亦廣泛使用於商業等活動，屬於極為普遍之創作類型，再者社群媒體、影像科技使攝影著作之流通甚為便利，故此類作品之侵權議題得具體演繹著作權法對攝影著作如何於前揭技術、媒介之革新下為保護。本文旨就台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商法院)近年就攝影著作相關判決進行說明、綜合出智商法院對於攝影著作是否構成侵權或抄襲之判斷標準。

一、著作權人應就攝影作品具有原創性進行舉證、說明

攝影著作屬於台灣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5款明文保護之著作類型之一，攝影著作係以固定影像表現思想、感情之著作，具體表現方式包含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製作之方法。一作品欲構成著作權法之「著作」，需符合「原始性」及「創作性」兩要件：「原始性」要求創作者不得抄襲他人著作；「創作性」要求作品必須具備「微量創意」，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或獨特性(註1)、並且可與前已存在之作品可資區別(註2)。台灣最高法院已揭示「攝影者之選景、光線決取、焦距調整、速度或快門等技巧上，具有其個人獨立創意，且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其拍攝之照片即屬攝影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註3)，故攝影者拍攝之照片得具有原創性而構成攝影著作。

此外，在攝影裝置推陳出新下，除傳統機械型攝影機外，智慧型手機所拍攝之照片亦可構成著作權法之攝影著作：攝影者所拍攝之照片是否具有創作性，應視其攝影時之創作想法是否得藉由其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事項之選擇與調整客觀呈現，定其照片是否受著作權保護(註4)。

訴訟實務上，著作權人自應就其權利存在負舉證責任，換言之，權利人應就其拍攝之照片構成攝影著作、如何藉由拍攝主題、選景、角度、光線注入其對作品之思想、感行事進行主張、證明(註5)。然而「微量創意」之概念如何適用於攝影著作之判斷，即於以下案例說明。

智商法院在涉及攝影作品的案例，不乏認定作者所拍攝或後製的照片未達「原創性」門檻而不構成攝影著作：首先在一涉及佛牌陳列照片的判決(註6)中，法院認為照片內容僅有原告販售之佛牌與證明卡，且佛牌僅係依序排放，並由佛牌商品之正上方直接拍攝，並未能夠呈現原告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選擇及調整，從照片之拍攝角度、構圖佈局、光線明暗，可知系爭照片僅係單純將物品以景物實體機械式呈現，不具原創性；在另一

案件(下稱室內設計裝潢照片案(註7))，法院就系爭室內設計裝潢拍攝照片，認係爭室內設計案照片未顯示拍攝者對拍攝主題、拍攝對象、拍攝角度、構圖等選擇及調整，從照片之開設角度、構圖布局、光線明暗可知系爭室內設計案照片僅系機械式呈現，不具原創性而不構成攝影著作。

評析：就室內設計裝潢照片案，判決附件所示原告所拍攝之照片包含酒店、旅館、餐廳、甚至博物館之內部裝潢、擺設，以及溫泉設施之造景、布置。附件內多數照片確實僅係呈現空間內之景物，筆者推測此類具商業廣告目的作品之光線之運用、取景角度多係為呈現業者欲宣傳之標的，因此對於法院而言，其「創作」性質可能會因前述之商業目的而受影響，進而影響法院對於個案作品是否具有原創性之判斷。惟自攝影者之觀點而言，為特定空間、甚至是建築進行拍攝，因此類拍攝標的本具有一定之佔地，甚至具有眾多地點供攝影師選擇其拍攝角度，故攝影者在標的空間內部不同地點取景拍攝，所呈現之角度、整體內容、與光影呈現亦隨之變異，致最終拍攝而成之畫面各具相異的風格：法院在室內設計裝潢照片案一概否認附件內照片之原創性，頗為可惜。

至於權利人成功證明其作品構成攝影著作之案例——下稱針灸銅人照片案(註8)，法院以系爭圖片之拍攝主題——針灸銅人正面/背面穴位位置之特寫、系爭圖片之紅色背景，認為原告對於照相器材選定、鏡頭調整、拍攝距離、光亮調整、取景角度、素材選擇、構圖布置與取舍等因素均有投入攝影者之心思與情感，復具有一定之商業目的，已足以展現拍攝者精神作用之創意，具有原創性。在另一腳踝護具照片案(註9)，法院揭示攝影者所拍攝之實物照片復加上不同字型的文字說明、圖案、其文字之配置令整體畫面具有設計感，顯具原創性而同時符合攝影著作及美術著作，惟法院未於本案說明照片具有何等創作性質而符合原創性之要件、亦未說明拍攝之後的「後製」過程——包含加註文字說明、疊加圖案、文字配置排版，係僅有助照片構成美術著作、或者對構成兩種類型著作皆有助益。

此外，眾多攝影著作之完成除需要前階段藉由拍攝而取得影像的工作外，亦會經歷後階段的「後製」過程，利用修製圖軟體將拍攝之照片進行光影及色調之調整、聚焦於拍攝主題、甚至將於拍攝畫面之景物予以刪除或縮放，然法院於以上案例並未論及後階段製作過程是否得令拍攝作品更具有原創性。

結論：若結合以上法院有附圖供觀察涉案之照片或攝影著作之判決一併觀察，可發現拍攝者之創作想法就審判實務之角度係如何呈現於選景、距離、角度、光影，換言之，拍攝者對於前揭創作元素之選擇對於法院而言為何符合微量創作之標準，在以上案例並未有明確之揭示，具體而言，法院並未於判決內明揭——原告/權利人攝影作品主題係特定人、事、物，為呈現該特定之人、事、物，原告/權利人得選擇何模式、角度、光影之拍攝手法，然原告/權利人對前開創作元素之選擇令其主張構成攝影著作之照片顯得具有何種風格或特色，而符合微

量創作之標準。因此在往後需要證明拍攝作品構成攝影著作時，創作者應說明其選擇特定之背景、焦距、角度、在何等攝影地點會為拍攝主題呈現如何的呈現結果、具有何等風格、特色，方有助於令法官理解其創作過程，進而構成攝影著作。

二、攝影著作之侵權判斷：「接觸可能」與「實質近似」

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時，應考量「接觸」、「實質近似」兩要件進行審查。「接觸」者，除實際接觸閱讀權利人著作外，亦包含依據社會通常情況，行為人應有合理之機會或合理之可能性閱讀或聽聞著作人之著作，且分為直接接觸與間接接觸兩態樣：直接接觸如行為人參與創作、取得、或閱覽著作物；間接接觸係指行為人於合理情況下具有合理機會接觸著作物，包括著作物以行銷於市面得由行為人取得、著作物具有相當之知名度或廣告、或是著作物與被控侵權作品相似程度已至難以想像行為人未接觸著作人之著作(註10)。承此推論，權利人之著作若本具有高知名度、廣泛流通於市面，就往後潛在訴訟證明對造有合理之機會接觸其著作物，實越為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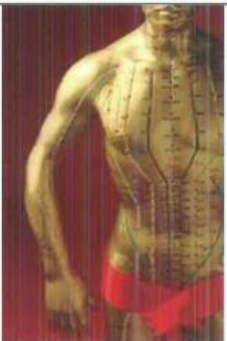
本章節著重討論之「實質近似」除「量」之相似外，亦需符合「質」之相似(註11)，所謂「質之相似」，即就權利人著作之「重要部分」構成近似，縱使僅佔權利人著作之小部分亦如此，因此即使抄襲之量非巨，然其抄襲之部分屬於精華或重要核心，仍會構成侵權(註12)，例如將電影海報之主角肖像部分以修圖軟體擷取並與其他背景圖片進行合成，且最高法院與智商法院皆沿用許久之判準已揭示：「在判斷圖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而在量的考量上，主要應考量構圖、整體外觀、主要特徵、顏色、景物配置、造型、意境之呈現、角度、形態、構圖元素、以及圖畫中與文字的關係，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為判定標準(註13)。」且既稱「整體感覺」，即不應對二著作以割裂之方式，抽離解構各細節詳予比對，且著作間是否近似，應以一般理性閱聽大眾之反應或印象為判定基準(註14)。

總結前開見解，判斷攝影著作是否抄襲時，應以一般大眾之標準，注意兩作品之「整體觀念與感覺」，構圖、整體外觀、主要特徵、顏色、景物配置、造型、意境之呈現、角度、形態、構圖元素等創作元素誠為考量重點。

實質近似之個案如前述之針灸銅人照片案：法院首先分析系爭圖片拍攝主題為「針灸銅人背面與正面之部分穴位位置」，並檢視系爭圖片之背景顏色。接下來並開始比對被告圖片與系爭圖片：法院指出被告圖片與系爭圖片各自之背景顏色、分別不具有以及具有浮水印後，總結出其餘部分完全相同，故被告圖片與系爭圖片構成實質近似。至於腳踝護具照片案：法院以肉眼比對權利人之照片與涉及侵權之圖片，就其中編號2之照片觀察出與權利人照片在拍攝角度與腳趾間距之些微不同，然整體比較觀察下，兩張照片高度相同而構成實質近似，且揭示兩張照片之拍攝角

度、呈現整體架構主題內容—腳踝護具、細部設計均高度相似甚至相同，以一般人之「整體觀念與感覺」判斷，不抄襲的條件下幾乎無如是高度近似之結果，判斷兩張照片屬實質近似。

● 針灸銅人照片案之系爭圖片以及被告圖片：

附表一：		附表二：	
編號	系爭圖片	編號	被告圖片
1	 (圖號：19663042)	1	
2	 (圖號：19666006)	2	

● 腳踝護具照片案之攝影著作及侵權照片：

附圖：		
編號	著作財產權照片	侵權照片
1 (即起訴書附件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照片)	 卷證位置：他字卷第29頁	 卷證位置：他字卷第45頁
2	 卷證位置：他字卷第31頁	 卷證位置：他字卷第47頁

評析：自法院於前揭針灸銅人照片案以及腳踝護具照片案對於實質近似之判斷，可知攝影著作與涉及侵權照片之背景顏色、拍攝角度、整體架構主題屬於通常為觀察之創作元素。再者，法院於「實質近似」之判斷說明實則不如前述個案照片是否具有「原創性」分析為詳細，既然構圖、整體外觀、主要特徵、顏色、景物配置、造型、意境之呈現、角度、形態、構圖元素等創作元素會構成作品之「整體感覺」，則法院自應就前揭創作元素逐步分析涉及侵權之作品就特定創作元素是否近似權利人作品對應之創作元素，或至少說明縱使不將特定處作元素納入分析亦不影響實質近似判斷之原因。

結論：以上案例揭示權利人就其攝影著作在訴訟實務上進行維權，需面臨至少以下考驗——證明其作品具有原創性、被告有合理接觸其作品之機會、以及被告作品與原告之攝影著作構成實質近似，就本文之篇幅未得說明權利人極易面對之合理使用原則。此外，智商法院似乎並無被控侵權之一方主張其作品為「平行創作」之案例，故並未能令法院就不同創作者就同一景物之拍攝比較是否構成實質近似之機會，縱然智商法院近期論述到「實質近似」之攝影著作案例不多，筆者仍希望將來能發生令法院對攝影著作之創作與侵權判斷更為深入之判例。

※ 註釋

1.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65號民事判決
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8號刑事判決
3.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5號民事判決
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50號民事判決
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73號民事判決
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50號民事判決
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73號民事判決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4年度民著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8號刑事判決
1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78號民事判決
1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9年度民著上易字第28號民事判決
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著訴字第78號民事判決
13.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民事判決
1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8號刑事判決

本期內文

從日本多玩國公司JP6526304B2之侵權訴訟案 瞭解日本法院對於網路系統發明之屬地主義的見解

◆黃柏恩◆

一、前言

各國專利制度皆採屬地主義，僅有在已取得專利的地區，方可主張專利權，在未取得專利權的地區，則無法排除他人實施。日本特許法第2條第3項所述的「實施」，向來也是指在日本國內的行為。

另一方面，現今網路之基礎建設發達，許多服務得以跨國進行，國與國之間的距離不再遙遠。然而，這也代表在世界各處皆可容易地實施與網路相關的發明，而能輕易在其他地區設立伺服器，並對專利權人持有專利之地區提供服務。面對這樣的處境，對於專利權人的保障是否足夠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對此，日本最高法院於2025年3月3日作出「令和5年(受)第2028號」(註1)判決，給出了日本專利界乃至國際一個思考的方向，供讀者參考。

二、案情簡介

(一) 訴訟背景

本案為位於日本的專利權人-多玩國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ドワンゴ，DWANGO Co., Ltd.)，對位於美國的FC2有限公司(FC2, Inc.)以及位於日本的HPS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ホームページシステム)提出請求停止實施及損害賠償的訴訟，原告主張被告FC2所經營的FC2動畫等服務(下稱「被告服務」)之系統(下稱「被告系統」)落入原告所擁有的發明專利JP6526304B2(下稱「系爭專利」)之權利範圍內，而被告HPS由於在日本國內對被告系統進行維護、管理等，實質上與被告FC2為一體而侵害系爭專利之專利權。

系爭專利是一留言發布系統(原文：コメント配信システム)，該留言發布系統具備伺服器及複數個終端裝置，伺服器透過網路將影片內容及影片留言播送至使用者的終端裝置，影片留言能夠直接與影片重疊地顯示於影片上，並且在影片上水平移動(此種留言形式俗稱「彈幕」)，其發明重點在於將兩則留言調整為互不重疊來顯示。

被告FC2是設立於美國內華達州的法人，其在美國設置網路伺服器、留言配信用伺服

器及影片配信用伺服器，並由網路伺服器透過網際網路來對日本國內的使用者終端傳送影片檔案及留言檔案，而使用者在日本國內透過終端來訪問用於視聽影片的網頁，即可下載由美國之網路伺服器所發送來的內容。並且被告系統包含將接收到的檔案調整為留言彼此不重疊而顯示在影片上之技術內容。

(二) 案件爭點

本案爭點主要在於被告FC2在美國設立伺服器並對日本的使用者終端提供服務而產出被告系統的行為，是否屬於日本特許法第2條第3項第1款之「生產」。對此兩造主張如下。

1. 原告的主張

原告於一審時即主張被告是從伺服器透過網際網路將留言檔案及影片檔案發布給日本的使用者終端，而產出附留言影片發布系統(即被告系統)，被告系統的構成當中，多數的使用者終端位於日本國內，即便伺服器設置於美國，也只是代表「生產」之行為是從國外開始，大部分「生產」之行為仍是在日本進行，整體來看被告的實施行為可視同在日本國內進行。且被告系統在日本國內進行重要的實施行為(在使用者終端使兩則留言不重疊地顯示於影片)，以侵害的結果來說，實施行為整體可以視為在日本國內進行。被告系統無論以量的觀點來看還是以質的觀點來看，其大部分都是在日本國內產出的「物」，被告所為的「生產」可被認為是在日本國內進行。

2. 被告的主張

從屬地主義的原則顯知日本的專利權僅及於在日本國內的實施，從所謂實施要滿足全部之發明的構成要件的觀點來看，實施的一部分在國外進行時，日本的專利權便不及於該行為。既然作為實施的「生產」之一部分在國外開始，則日本的專利權就沒有對被告系統行使的餘地。況且，以「生產的行為之大部分在日本國內」等極為曖昧的主張而違反屬地主義的原則來行使日本國內的專利權是不應被認可的，原告的主張並不恰當。

三、法院見解

(一) 東京地方法院-令和元年(ワ)第25152號(註2)

一審東京地方法院認為被告系統確實滿足系爭專利的各構成要件，然特許法第2條第3項第1款之「生產」應解釋為滿足發明的各構成要件之物必須是在日本國內產出，即便被告FC2產出的系統滿足系爭專利之構成要件，也是產出具有存在於美國境內的影片發布用伺服器及留言發布伺服器，以及存在於日本國內的使用者終端之留言發布系統。只

以被告系統當中之日本國內的構成要件(使用者終端)無法滿足系爭專利之全部的構成要件，無法認其是在日本國內生產。並且從要使專利權所及的範圍明確的觀點來看，在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下，物的構成要件之大部分在日本國內產出不相當於物之發明的「實施」中的「生產」。東京地方法院遂認定被告FC2並無生產系爭專利之發明的行為。

(二) 智財高等法院-令和4年(ホ)第10046號(註3)

智財高等法院認為在網路系統中，將伺服器設置於國外已非常普遍，即便伺服器存在於國外，只要構成該系統的終端存在於日本國內，即可在日本國內利用該系統，該利用可能會影響到專利權人在日本國內實施其專利權可獲得的經濟利益。若將構成系統之一部分的要件(伺服器)存在於國外作為理由，而一律認為不符合特許法第2條第3項之「實施」，則只要將伺服器設置於國外即可迴避專利，而無法充分保護專利權，故此認定並不妥當。然而，若是將構成系統之一部分的要件(終端)存在於日本國內為理由而一律認為符合特許法第2條第3項之「實施」，則會構成專利權的過份保護，而造成經濟活動的阻礙，亦不妥當。

因此，對於產出網路系統的行為是否符合特許法第2條第3項第1款之「生產」之判斷，即便構成該系統的一部分之伺服器存在於國外，仍需綜合考慮(1)行為的具體態樣、(2)構成系統之各要件當中存在於日本國內之要件在系爭專利中所發揮的功能、(3)利用該系統可得到系爭專利之效果的場所，及(4)該系統的利用對專利權人的經濟利益造成之影響等，當可以將該行為視為在日本領域內進行時，即符合特許法第2條第3項第1款之「生產」。被告系統之態樣是從美國的伺服器發送檔案至日本國內的使用者終端，日本國內的使用者終端接收檔案，發送及接收是一體的行為，可視為收發送是在日本國內進行。被告系統是由存在於美國之被告FC2的伺服器與存在於日本國內之使用者終端所構成，而存在於日本國內之使用者終端可發揮系爭專利之主要功能，即：為了使在影片上的留言彼此顯示在不重疊的位置所需要之功能。被告系統為透過上述使用者終端而從日本國內所利用，且在日本國內可見系爭專利的效果，即提升利用了留言之交流的娛樂性，並且影響到上訴人多玩國在日本國內利用系爭專利可獲得之經濟利益。綜上考量，被訴人FC2的行為相當於特許法第2條第3項第1款之「生產」。

(三) 最高法院-令和5(受)2028號

對於智財高等法院的判斷，FC2雖表示反對，主張專利權的屬地性向來採嚴謹認定，若要做出與以往不同的例外認定，應先立法規定，然主張不為智財高等法院所採納，遂上訴至最高法院，主張依照專利權的屬地主義之原則，國內專利權不及於被告系統，原

審錯誤解釋法條且違反過往判例。

對此，最高法院採取與智財高等法院類似的見解，認為在資訊透過通訊線路跨越國境流通極為容易的現代，即便系統的一部分所在為日本領域外而包含在日本領域外的行為或構成，若總是認為日本的專利權不及於此，而使產出該系統的行為不符合特許法第2條第3項第1款之「生產」的話，將違反特許法第1條所述保護發明、透過獎勵幫助產業發展的目的。因此，即便在這樣的情況下，仍應對產出之行為或該行為所產出的系統整體觀之，當該行為被評價為實質上符合日本領域內的生產，即應解釋為日本專利權的效力所及。

基於此一基準，最高法院認為在被告系統已實質構成系爭專利，且已確實對專利權人造成經濟上的影響之情況下，被告系統的構築符合特許法第2條第3項第1款之「生產」。

至此，最高法院的法官意見一致駁回FC2的上訴，判決確定。

四、結語

此事件之最終判決與過往對於專利權效力僅及於有專利權的地區之印象有所出入，特許法制定之初，應未設想物品可跨越國際，然而在可以將網路系統視為「物」之發明來申請的現今，確實能夠容易將伺服器設置於國外並達到與伺服器設置於國內相同的效果，而依照過往對於屬地主義的嚴格解釋，亦能規避國內之專利權。依照此種手法規避專利權，即使一部分是在國外實施，也確實能對專利權人造成與全部在國內實施近乎相同的利益損害，使得專利權人的權益難以得到保障。因此，日本智財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綜合考量了有侵權疑慮之系統的整體之態樣以及對於專利權人實質上的影響來做判斷。經過此判決，未來各國網路服務業者在實施面向多國之網路服務時，可能需事先針對日本進行專利檢索，視情況判斷是否開放對日本的服務。

另一方面，此事件影響到的可能不只是日本，也可能是未來其他國家處理類似之爭議訴訟時所參考的對象，若未來各國皆採用對於專利權人實質上的影響來作為網路系統是否侵權的參考，則對於網路服務業者來說，難以對世界各國一一調查是否已存在相關專利權，似乎極為容易在沒有注意到的情況下侵害他國專利權，而必須將服務限縮在特定的國家，可能會對網路服務的型態造成影響。面對專利權人的保障與對產業的衝擊之間的平衡，可能是各國專利界要審慎對待的課題。

※ 註釋

1. 日本最高法院三審判決-令和5(受)2028號：(最終瀏覽日115-2-3)
網頁<https://www.courts.go.jp/hanrei/93839/detail2/index.html>
判決全文<https://www.courts.go.jp/assets/hanrei/hanrei-pdf-93839.pdf>
2. 日本東京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令和元年(ワ)第25152號：(最終瀏覽日115-2-3)
網頁<https://www.courts.go.jp/hanrei/91124/detail7/index.html>
判決全文<https://www.courts.go.jp/assets/hanrei/hanrei-pdf-91124.pdf>
3. 日本智財高等法院二審判決-令和4年(ネ)第10046號：(最終瀏覽日115-2-3)
網頁<https://www.courts.go.jp/hanrei/92146/detail8/index.html>
判決要旨https://www.courts.go.jp/assets/hanrei/hanrei-point_pdf-92146.pdf
判決全文<https://www.courts.go.jp/assets/hanrei/hanrei-pdf-92146.pdf>

* 以上網址若無法瀏覽請使用其他瀏覽器。

聖島國際法律事務所
SAINT ISLAND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
聖島國際專利商標聯合事務所
SAINT ISLAND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總所	台北市松山區 105403 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7 樓	TEL:(02)2775-1823 FAX:(02)2731-6374
法律	台北市松山區 105403 南京東路3段248號12樓之2	TEL:(02)2775-1823 FAX:(02)8773-6131
台北	台北市中山區 104451 敬業一路 99 號 2 樓	TEL:(02)7702-8299 FAX:(02)7702-8289
台中	台中市西區 403406 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3 2 樓	TEL:(04)2328-8218 FAX:(04)2328-8318
台南	台南市東區 701024 裕農路 375 號 11 樓	TEL:(06)274 - 2266 FAX:(06)238 - 0527
嘉義	嘉義市西區 600001 垂楊路 505 號6樓之1	TEL:(05)285 - 1586 FAX:(05)285 - 1595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 801301中正四路 211 號 14 樓	TEL:(07)216 - 3721 FAX:(07)216 - 2588